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 90 北府教特字第 0560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93 北府教特字第 0930635188 號函修正

壹、原則規定

一、依新北市政府為執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使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為學校修習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三、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程序如下(審議流程如附件一)：

- (一) 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3 月底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二)，上學期於 11 月底，下學期於 4 月中旬，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項目、內容如下：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

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內容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內容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五、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二)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六)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六、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由學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父母、監護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連同鑑定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彙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七、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及輔導計畫應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應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程設計、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及相關事項。

八、本府於每年 12 月初及 4 月底前，邀集專家學者、學校鑑定小組代表、相關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鑑輔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案件。

九、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其父母、監護人自行負擔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父母、

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一、學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專案報請本府協調及安排。

貳、個別規定

十二、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標準：

1、參加高一年級評量標準為前百分之10。

2、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0%為通過標準。

3、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評量為前3%；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1、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十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評量標準為前百分之10。
- 2、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0%為通過標準。
- 3、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評量為前3%；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十四、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評量標準為前百分之10。
- 2、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 3、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評量為前3%；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十五、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標準：

- 1、個別化智力測驗百分等級93以上。
- 2、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10。
- 3、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三）實施方式：

-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學校應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十六、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高中學生如主要學科均通過逐科跳級鑑定標準，視同全部學科跳級，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鑑定標準：

- 1、個別化智力測驗達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參加高一年級評量全部學科標準均達前百分之10。

3、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十七、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超越同年級程度，可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部分課程，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部份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

(二) 鑑定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評量標準為前百分之10。
- 2、無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85%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原班任課教師、高一年級以上之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據學生個別程度與需求，擬訂輔導計畫。
- 2、各次段考結束後，應實施學習結果評量，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輔導計畫。

十八、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可提早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選修部分課程，其申請資格、鑑定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部份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部分學科指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

(二) 鑑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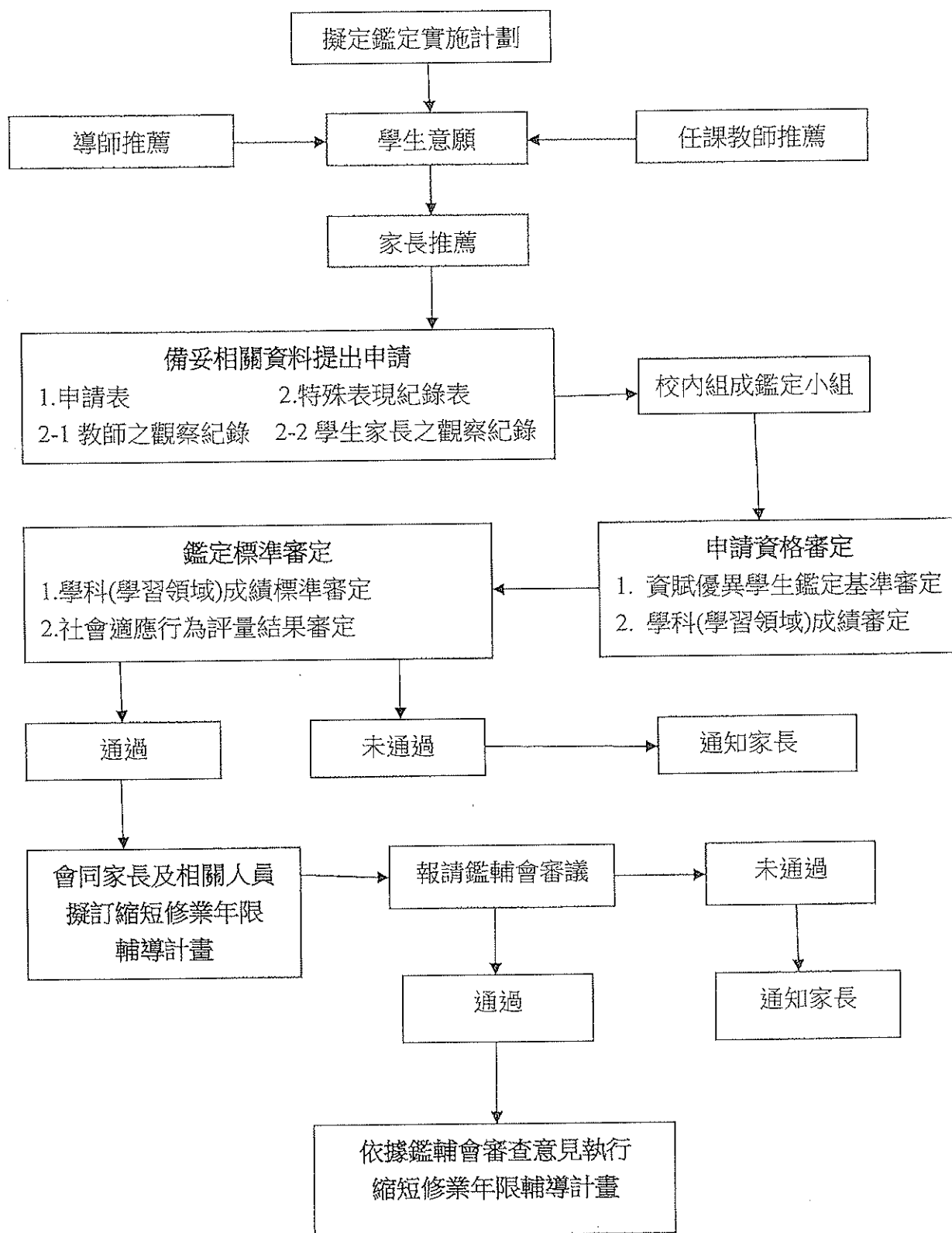
- 1、部分學科成績達畢業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10以上。
- 2、通過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鑑定。

(三) 實施方式：

- 1、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學生個別程度與需求，擬訂輔導計畫。
- 2、學校應協助學生父母、監護人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並安排課程，必要時，得請本府教育局協助。
-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請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提早選修或調整輔導計畫。
- 4、學生於兩校間之交通往返，由其父母、監護人自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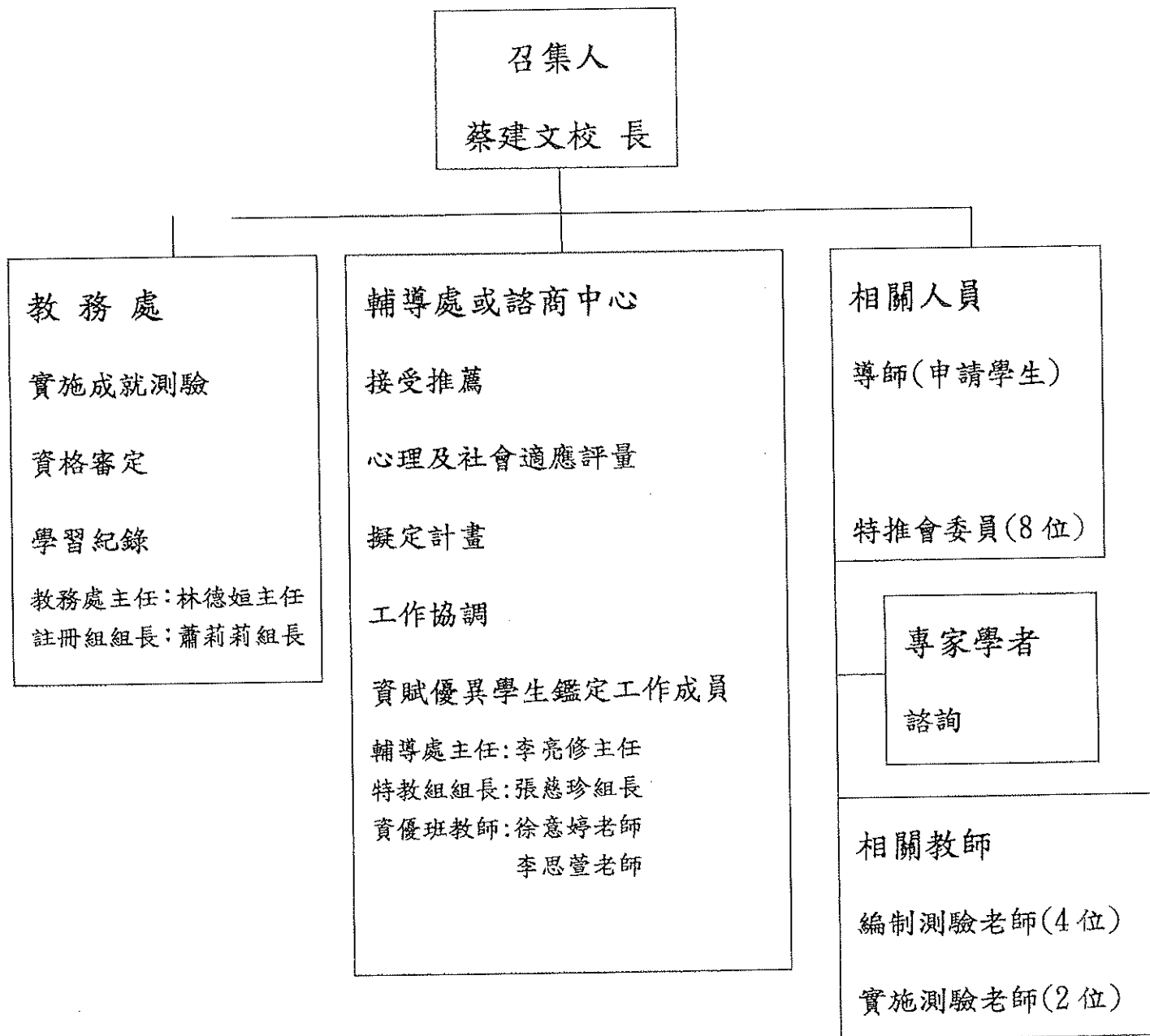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議流程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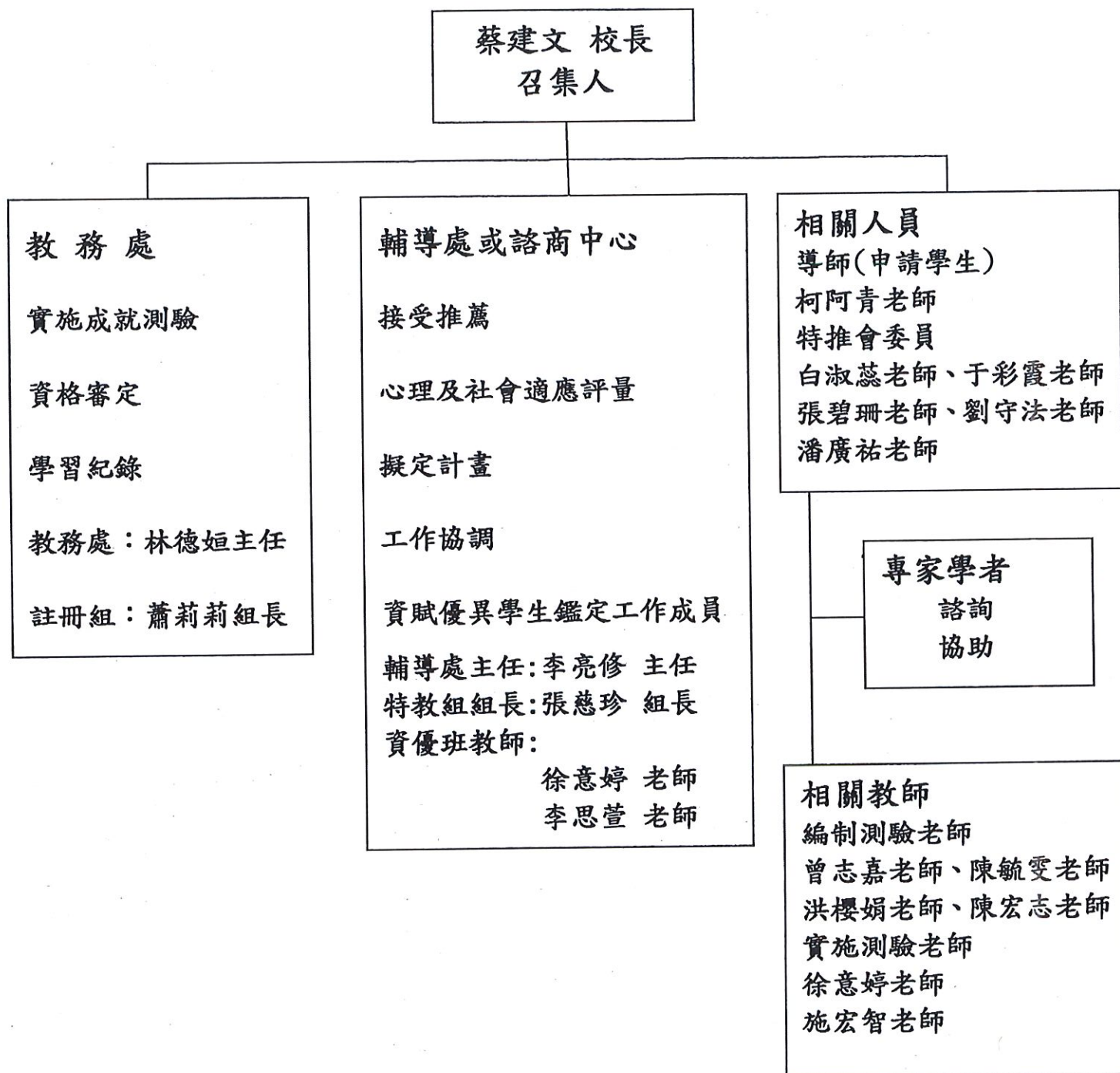
特教組：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

特教組：教師兼特教組長張慈珍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李亮修

校長：校長蔡建文